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梁河县芒东镇*****

经营者：杨**

2025年7月4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在户撒乡曼捧村地方头寨乡道上查获杨**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2025年7月8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将案件（包括涉案物品）移送我局调查处理。同日，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停车场对一辆车牌为云NVA111的白色面包车进行检查。经查，车内装有烟草专卖品（烟叶）110公斤，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烟草专卖品（烟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陇市监强制〔2025〕1-0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

权利，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于2025年7月4日到陇川县户撒乡曼捧村向当地烟农以每袋50元的价格收购了二袋，合计收购价格为100元。当事人欲将该批烟叶运输至梁河县，以每公斤5元的价格销售给梁河县烟叶收购站获取利益，2025年7月4日24时在陇川县户撒乡地方头寨乡道上被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查获。由于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2025年7月10日，我局委托陇川县烟草专卖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涉案110公斤烟叶进行等级、价格认定，经法定机构对涉案烟叶进行检测、认定，2025年7月14日，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该110公斤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2025年7月29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德发改价认〔2025〕289号《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具体认定价格为402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8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境派出所向我局移送案件移送材料一份2页。证明杨**涉嫌无合法手续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一案的来源情况。

2.2025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户撒边

境派出所案件移送情况对当事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车辆（车牌为云NVA111）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监督过磅单据一份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3页6张。证明当事人无合法手续运输110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的现场事实。

3.2025年7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4日到陇川县户撒乡曼捧村向当地烟农收购烟叶，准备运输到梁河县烟叶收购站销售的事实陈述。

4.2025年7月8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运输车辆情况。

5.2025年7月14日，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2025070015），检验结论：有等级的烟叶100%；2025年7月29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5〕289号），具体认定价格为4026元。证明涉案110公斤烟叶的等级及货值金额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8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

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已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属国家专营专卖物资，烟叶是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种植、收购作物，当事人擅自跨区域到陇川县户撒乡曼捧村收购烟叶，准备运输到梁河县烟叶收购站进行销售获取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构成无证无照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烟草专卖品，可以并处罚款。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 11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